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兴海县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海县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）的（兴海县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兴海县民族寄宿制完全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爱情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/收入为240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爱情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刘永平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7月11日